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 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己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相关内容,并且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前款所列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二十条以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上述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并在相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如需披露,公司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 第二十五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决议或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规则第二十条以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应当予以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认为需要时召开。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员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会议资料,会议可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每一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另有规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与会独立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记录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